

证券代码：871162

证券简称：富诺健康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38 号达镖国际中心 2511 房)

## 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八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 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一) 发行目的 .....	5
(二) 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7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影响 .....	8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	8
本次发行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2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2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12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3
(一)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13
(二)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13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13
(四) 存在其他严重损害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13

<b>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b> .....	<b>13</b>
（一）公司与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	1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彦与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15
（三）公司与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彦与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18
<b>六、中介机构信息</b> .....	<b>21</b>
（一）主办券商 .....	21
（二）律师事务所 .....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 .....	21
<b>七、有关声明</b> .....	<b>22</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富诺健康、 发行人	指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富诺健康

证券代码：871162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38 号达镖国际中心 251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38 号达镖国际中心 2511 房

联系电话：020-66609668

法定代表人：程彦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蒋俊群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用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书面签署《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声明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转让本人持有的股票。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其中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

取得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上述认购对象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47,000	6,468,930.00	现金
2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61,500	12,086,685.00	现金
3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7,000	445,230.00	现金
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63,700	20,001,303.00	现金
合计		-	1,489,200	39,002,148.00	-

###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2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18N2A，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3452（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03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T5N6R，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814室（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03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T6TR7H，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瑞双，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2948953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戚继伟，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58 室，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19 元/股。

根据 2018 年 03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 22-0001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97 元/股；根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4.4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成长性、研发能力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19 元。

###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89,200 股（含 1,489,2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02,148.00 元（含 39,002,148.00 元）。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结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经过 2018 年上半年的大力推广，公司产品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业务的深入和全面的开展，公司所需资金增大。2018 年下半年，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加大市场投入和推广。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现代化企业制度，并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和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实现募集资金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最大化。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 （2）测算的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 （3）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200,000,000.00 元，预计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增长约 85.02%；预计 2019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300,000,000.00 元，预计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增长约 177.53%，预计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值）增长约 50.00%。结合未来行业发展、公司业务增长情况，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18 年收入为 200,000,000.00 元、2019 年收入为 300,000,000.00 元。

### （4）测算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17 年度各项目 占收入比重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营业收入	108,095,224.74	1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货币资金	9,422,950.31	8.72%	17,434,535.77	26,151,803.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272,999.76	41.88%	83,765,031.93	125,647,547.90
预付账款	3,043,662.13	2.82%	5,631,446.05	8,447,169.07
存货	4,531,614.52	4.19%	8,384,486.05	12,576,729.08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62,271,226.72</b>	<b>57.61%</b>	<b>115,215,499.80</b>	<b>172,823,249.69</b>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17年度各项目占收入比重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预测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预测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51,628.70	3.29%	6,571,296.20	9,856,944.31
预收账款	1,235,120.53	1.14%	2,285,245.32	3,427,867.97
应交税费	10,192,467.14	9.43%	18,858,311.58	28,287,467.36
应付职工薪酬	3,226,331.34	2.98%	5,969,424.36	8,954,136.54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18,205,547.71</b>	<b>16.84%</b>	<b>33,684,277.46</b>	<b>50,526,416.19</b>
流动资金占用额	44,065,679.01	40.77%	81,531,222.34	122,296,833.51
<b>流动资金缺口</b>				<b>40,765,611.17</b>

（注：以上涉及到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公司测算，公司2019年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即营运资本增加额）累计约4,077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39,00.2148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文本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1,527,88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9元，累计募集资金20,000,000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22-0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490号《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达镖支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634069733090）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8年3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22-0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挂牌公司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于2018年3月12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截至2018年9月6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511.63
募集资金净额	20,015,511.63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采购支出	11,226,775.90
品牌宣传费	3,153,089.50
品牌推广费	5,6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18年9月6日）	35,646.23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在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范围内使用公司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2、审议《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降低，但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增强其他股东未来权益。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存在其他严重损害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公司与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3日

2、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乙、丙、丁方将分别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247,000 股、461,500 股、17,000 股。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 26.19 元/股。

支付方式：乙、丙、丁方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丙、丁方签字时成立。

合同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审议通过后生效。

#### 4、自愿限售安排

投资者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5、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 6、违约责任条款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④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⑤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认购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⑥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 若乙方、丙方、丁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乙方、丙方、丁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中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彦与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发行中，补充协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彦（丁方）与认购对象（甲方、乙方、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

(1) 丁方承诺，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且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50%。

(2) 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50%，则当期净利润需按以下公式调整：

调整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50%）\*毛利率\*（1-综合所得税率）

其中：综合所得税率=当年所得税费用/当年利润总额；

(3) 公司 2018 年或 2019 年或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调整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两者中孰低数为实际净利润，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3,200 万元或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4,800 万元或 202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在富诺健康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2 个月内由富诺健康原控股股东即丁方需无条件向甲方、乙方、丙方按以下公式补偿现金：

**补偿现金金额 = 股权投资金额\*（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甲方、乙方、丙方本次投资完全退出前，若发生转增股、送股或配股，需对甲方、乙方、丙方所持股份和每股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

(4) 丁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除已向甲方、乙方、丙方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生效或者拟生效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应缴纳而未缴纳的大额税款；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流出或承担不利后果的事项。若存在，由丁方承担。

2、股权回购

(1)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甲方、乙方、丙方有权向丁方回售甲方、乙方、丙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丁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①自《股份认购合同》双方签订日起至甲方、乙方、丙方所投股权完全退出日之前，公司若对甲方、乙方、丙方或在公开信息中存在欺骗、误导性行为，甲方、乙方、丙方可要求丁方全部回购；

②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书；

③甲方、乙方、丙方在打款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持有公司股权未实现完全退出；

④公司未完成任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50%；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2) 若甲方、乙方、丙方单方面向丁方回售股份，则 **回购金额为**“甲方、乙方、丙方投资金额 $\times$ （ $1+10\%*$ 投资天数/365）”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 12 倍 $\times$ 甲方、乙方、丙方持股比例”孰高-回售前甲方、乙方、丙方自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回售前甲方、乙方、丙方自丁方获得的补偿现金（甲方、乙方、丙方本次投资完全退出前，若发生转增股、送股或配股，需对甲方、乙方、丙方所持股份和每股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本条之中的“投资天数”是指本次投资交易的打款日至丁方向甲方、乙方、丙方支付回售款之日的天数。

(3)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乙方、丙方所回售的股权的公允价格，若发生本条款所规定事项触发回售，丁方在收到甲方、乙方、丙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须付清上述 2.2 条全部回购款项。

(4) 回售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乙方、丙方书面放弃，否则甲方、乙方、丙方一直享有要求丁方回购全部或任意部分的权利。

(5) 如果在甲方、乙方、丙方行使回购权之后的 1 年内，公司发生并购，且并购价格高于甲方、乙方、丙方股份回购价格，则丁方须按照股权回购与被并购的价差对甲方、乙方、

丙方进行现金补偿，该 1 年期起止日期分别为甲方、乙方、丙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公司与并购方签订并购协议日期为准。丁方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付清本条全部金额。

### 3、投资方的其它保护性权利

#### (1) 共同出售权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之日，如果丁方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时，甲方、乙方、丙方将有权按比例（根据甲方、乙方、丙方所持股权在丁方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若丁方违反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乙方、丙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要求丁方回购甲方、乙方、丙方依据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给收购方的股份。各方应保证前述回购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 (三) 公司与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 2、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乙方将认购公司股份 763,700 股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 26.19 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在公司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成立。

合同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审议通过后生效。

#### 4、自愿限售安排

投资者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5、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 6、违约责任条款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④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⑤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认购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⑥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中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彦与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发行中，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彦（乙方）与认购对象（甲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具体如下：

### 1、业绩承诺

(1) 乙方承诺，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且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50%。

(2) 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50%，则当期净利润需按以下公式调整：

调整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50%）\*毛利率\*（1-综合所得税率）

其中：综合所得税率=当年所得税费用/当年利润总额；

(3) 公司 2018 年或 2019 年或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调整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两者中孰低数为实际净利润，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3,200 万元或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4,800 万元或 202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在富诺健康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2 个月内由富诺健康原控股股东即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按以下公式补偿现金：

**补偿现金金额 = 股权投资金额\*（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甲方本次投资完全退出前，若发生转增股、送股或配股，需对甲方所持股份和每股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

(4)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生效或者拟生效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应缴纳而未缴纳的大额税款；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流出或承担不利后果的事项。若存在，由乙方承担。

## 2、股权回购

(1)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回售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①自《股份认购合同》双方签订日起至甲方所投股权完全退出日之前，公司若对甲方或在公开信息中存在欺骗、误导性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全部回购；

②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书；

③甲方在打款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持有公司股权未实现完全退出；

④公司未完成任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50%；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2) 若甲方单方面向乙方回售股份，则 **回购金额为**“甲方投资金额 $\times$ (1+10%\*投资天数/365)”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 12 倍 $\times$ 甲方持股比例”孰高-回售前甲方自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回售前甲方自乙方获得的补偿现金（甲方本次投资完全退出前，若发生转增股、送股或配股，需对甲方所持股份和每股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本条之中的“投资天数”是指本次投资交易的打款日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回售款之日的天数。

(3)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回售的股权的公允价格，若发生本条款所规定事项触发回售，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须付清上述 2.2 条全部回购款项。

(4) 回售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否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任意部分的权利。

(5) 如果在甲方行使回购权之后的 1 年内，公司发生并购，且并购价格高于甲方股份回购价格，则乙方须按照股权回购与被并购的价差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该 1 年期起止日期分别为甲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公司与并购方签订并购协议日期为准。乙方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付清本条全部金额。

### 3、投资方的其它保护性权利

#### (1) 共同出售权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之日，如果乙方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时，甲方将有权按比例（根据甲方所持股权在乙方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若乙方违反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依据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给收购方的股份。各方应保证前述回购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规

定。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项目经办人：刘永婧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高田

住所：深圳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一号楼二十三楼

经办律师：邹晓冬、侯冰洁

联系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干、钟松林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程彦)

\_\_\_\_\_  
(肖克勇)

\_\_\_\_\_  
(杨培)

\_\_\_\_\_  
(张伟)

\_\_\_\_\_  
(蒋俊群)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程前鹏)

\_\_\_\_\_  
(周艳艳)

\_\_\_\_\_  
(陈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程彦)

\_\_\_\_\_  
(肖克勇)

\_\_\_\_\_  
(杨培)

\_\_\_\_\_  
(蒋俊群)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